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退、借調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等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委員人數由所務會議決定，所長及所內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每兩年由所務會議推選。
- 四、 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委員不得代理。
- 五、 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當事人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
- 六、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、院教評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